

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閩南語朗讀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語文競賽人才，推廣本土語文學習風氣，宣導敬鄉土、愛母語之觀念，淨化人心於生活，特舉辦班際「敬鄉土、愛母語」閩南語文朗讀比賽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比賽時間：110 年 0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
13：30 高年級；14：20 中年級

2.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
3. 參賽對象：本校三到六年級各班，每班 2 位代表參賽（五甲 4 人）。各班參賽代表請於 04 月 06 日星期二前上本校學務系統報名。

4. 比賽內容：

中年級：1. 點心 2. 阮妹妹 3. 阿馬的菜園仔

高年級：1. 我恰阿公 2. 便當 3. 做大漢，陪你老 4. 騎鐵馬

（每一位代表自選一篇，朗讀 3 分鐘，班級代表請避免重複同一篇讀稿！）

（語音檔、文字檔公布於學校首頁公告，請自行下載練習。）

5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

6. 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：

(1) 成績：請各年段級任老師現場評分，採三位評判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，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（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）。名序總和較少者，名次較優；名序總和相同者，總分較高者為優；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。

(2) 獎勵

年級	參賽人數	預計錄取名額	獎勵
三年級	4人	2名	特優禮卷40元、優等禮卷30元、甲等禮卷20元 佳作禮卷10元 各組基本上以預計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但可調整為從缺或增額錄取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（請在評審表中說明原因）。
四年級	4人	2名	
五年級	4人	2名	
六年級	4人	2名	

三、附則

1.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，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埤頭國小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2. 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組長 吳昇鴻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 主任 康珍璋

校長：

江伶秀

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閩南語朗讀比賽

比賽日期：110 年 04 月 13 日

一、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：

(1)成績：請各學年級任老師現場評分，計分採三位評審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，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（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）。名序總和較少者，名次較優；名序總和相同者，總分較高者為優；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議決之。

(2)獎勵：

年級	參賽人數	預計錄取名額	評審老師	獎勵
三年級	4人	2名	秋鸞師、育任師、珍瑋主任	特優禮卷40元 優等禮卷30元
四年級	4人	2名	慧淳師、帛澄師、珍瑋主任	甲等禮卷20元 佳作禮卷10元
五年級	4人	2名	文女師、志明師、光明主任	各組擇優錄取，可 從缺或增額錄取， 由評審委員議決之
六年級	4人	2名	承德師、珍瑋主任、光明主任	

二、獎勵評定原則：

請各年段級任老師依現場參賽學生表現擇優錄取，各位評判委員請審慎評定。各組評分完後請交給各學年主任統計名序總和為名次，並共同研議給獎內容。以下為給獎原則：

1. 不改變名次順序給獎（例如：避免有將第一名排為甲等，而第二名排為優等..名次與獎勵不一致情形）
2. 可增額或從缺（原則上以各年級參賽 50%為錄取名額，例如：某年級參賽 4 人，錄取 2 人，若表現佳則可增額為 3 人或表現不優則減少為 1 人，但校內比賽為鼓勵性質，請盡量避免過嚴審定，避免有年級無得獎者情況）
3. 獎勵方式彈性調整（例如：某年級參賽 4 人，錄取 2 人，但未到特優表現，可評為 2 人優等或甲等 1 人、佳作 1 人或優等 1 人、佳作 1 人……等）

~~感謝各位老師及主任們的協助~~